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4〕1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暑期卓越学堂”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暑期卓越学堂”实施方案（试行）》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暑期卓越学堂”实施方案（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暑期卓越学堂”实施方案 (试行)

为了全面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及高质量人才培养与招生就业大会精神，着力构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知识为基、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新模式，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改革，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推进实践育人，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从2024年起试行“暑期卓越学堂”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暑期卓越学堂”是学校落实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实行“暑期卓越学堂”，有利于动态获取教育教学资源，促进课程资源建设及课程体系优化，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国内外课程资源；有利于学校不断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学研合作，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强化集中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教师与行业企业之间的科技合作，促进教学与科研的有机结合；有利于教师灵活支配时间，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产出效率与质量水平；有利于建立与国际一流大学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师生参加国际交流，开阔学生国际视野，满足学生国际化学习与发展需求，提高学生国际素养和全球

胜任力，提升学校国际化育人能力。

二、基本内容

（一）时间设置

根据学校实际，每学年保持现有两个学期周次，调整本科教育教学具体安排，基本教学周数设置 18 周（不含节假日），其中课堂教学 16 周，考试 2 周。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周结束后，进入“暑期卓越学堂”，时间为 2-3 周，具体起始时间在校历中明确。“暑期卓越学堂”主要用于开展创新创业类教学环节或活动、国际化相关课程或活动以及其他课程教学。学院安排的教学活动具体开展时间，根据每年教学计划及活动内容需要，由学院确定。

（二）教学内容及活动安排

实行“暑期卓越学堂”不需要对各专业现有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安排作出大幅度调整，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理论教学内容，必须首先利用春季、秋季学期的时间和资源来完成。“暑期卓越学堂”内容安排有三类：创新创业类教学环节或活动、国际化相关课程或活动、其他课程教学。

1. 创新创业类教学环节或活动

（1）实验实训。开展部分用时较长的综合设计实验，及金工实习、电工电子实习等校内实训活动，以及校企合作的短期实验实训类课程。

（2）实习。深入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实习、认知实习、见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3) 学科竞赛。开展相关学科竞赛选拔、培训等活动以及其他相关准备活动。

(4) 创新创业训练。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深入推进项目实施；利用各种资源和条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5) 科研训练。组织学生进课题、进实验室、进团队，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6) 社会实践。围绕社会改革焦点问题开展调研活动；组织学生深入生产劳动第一线切身体验、感受生活、锻炼本领；开展各类社会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

2. 国际化相关课程或活动

(1) 国际化学分课程。聘请海外专家授课或引进海外课程，通过信息系统供学生自由选课，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上课，课程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选修课学分。

(2) 外语水平专项培训。开展托福、雅思等外语水平的专项培训，课程考核合格后，可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替换学分。

(3) 国际化研学专题。支持校内教师与海外知名教授、企业专家联合设计研究专题，通过开展全英文混合式理论课教学、学术素养沙龙，企业高管教授等多种形式完成专题项目学习，吸纳国际生与本校学生同堂授课。课程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关课程或环节的学分。

(4) 国内外交流访学活动。邀请世界名校青年学生来我校交流，或组织学生赴境外进行短期学习交流，增加对海外校园和

文化的了解、提高语言能力、拓宽学术视野。

3. 其他课程教学

(1) 通识选修课程。安排由学校开设或基于网络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等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课程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选修课学分。

(2) 辅修双学位课程。为修读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开设辅修课程，拓宽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适应能力。

(3) 微专业课程。为扩充跨学科知识、提升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的学生开设系列课程，促进学生复合型发展，增强学生核心竞争力，更好匹配国家和社会对复合型创新人才的新需求。

(4) 体育强化相关课程。面向水上专业学生开设专项游泳课、体能强化训练等课程，为体质较弱学生开设体能强化类课程。

(5) 学术讲座类课程。面向学生开设学科专业前沿类课程、创新课程、试点课程、学术专题讲座等。

(6) 重修课程。对部分学业困难学生加强指导，开展个别科目不及格学生重新学习、复习备考等教学活动。

(三) 各年级的安排建议

1. 本科一年级：主要安排认知实习、通识选修课、暑期社会实践、外语水平专项培训、暑期外教口语课程、国内外交流访学活动等。

2. 本科二年级：主要安排通识选修课、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科研训练、暑期社会实践、国际化学分课程、外语水平专

项培训、暑期外教口语课程、国内外交流访学活动、辅修双学位课程、微专业课程等。

3. 本科三年级：主要安排专业实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国际化学分课程、外语水平专项培训、暑期外教口语课程、国内外交流访学活动、辅修双学位课程、微专业课程等。

4. 研究生：结合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计划，可安排进行专业实践、学术训练、社会实践、国内外学术交流以及以微课、项目、竞赛等为载体的培养研究生文献综述、学术论文写作、知识迁移等能力的科研活动，研究生院总体作出安排，具体内容由各学院和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组织机构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暑期卓越学堂”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育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网络信息中心、后勤（集团）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部署和协调学校“暑期卓越学堂”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在校历中明确“暑期卓越学堂”起始时间，督促和协调各部门对“暑期卓越学堂”方案的落实。

2. 党委宣传部负责“暑期卓越学堂”的前期宣传，中期的追

踪报道，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及媒体进行宣传与推介。

3. 学生工作部负责方案实施期间学生教育管理及学生住宿调整安排。

4. 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素质教育活动，统筹协调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5. 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方案实施期间余家头校区的综合管理协调、后勤保障及水电设备的使用监管和维护工作等。

6. 本科生院负责“暑期卓越学堂”的实施和评估，审核各学院制订的本科生“暑期卓越学堂”教学计划，统筹协调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和建设；安排“暑期卓越学堂”课程时间表；组织本科生选课；协调安排实验及实践教学；制订相关教学管理细则等。

7. 研究生院负责方案实施期间研究生教育及本研一体化培养等相关工作。

8. 人事处负责“暑期卓越学堂”外聘教师队伍建设支撑和服务，暑期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等。

9.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师生暑期国际及港澳台校际交流，联系聘请海外专家授课或引进海外课程。

10. 财务处负责实施“暑期卓越学堂”所需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相关酬金及其他费用发放等。

11.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方案实施期间教学楼、会议中心、大礼堂、体育场馆等公共资源的归口管理，教室、学生宿舍空调维保等。

12. 后勤保障处负责方案实施期间所需教室、实验室、学生宿舍等设施维护及水电保障等。

13.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方案实施期间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支持，公共智慧教室和多媒体教室、公共计算机实验室运维等。

14. 后勤（集团）总公司负责方案实施期间校区间通勤保障、教育超市及食堂餐饮服务安排等。

（二）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暑期卓越学堂”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的拟定、实施和考核，负责本学院承担的课程开设及学生相关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统筹考虑春季学期与暑期的教学要求，确保“暑期卓越学堂”教学安排紧凑、有序。各学院应提前向本学院师生公布学院教学安排，包括课程设置、学院聘请国内外学者讲课计划、教学实习及生产实习安排、开放性实验、学生国内外交流项目等，避免学生在春季学期与“暑期卓越学堂”的选课与实习发生冲突。各学院要通过多种渠道为本科生在暑期提供国外交流、企业实习等机会，让本科生充分利用“暑期卓越学堂”拓展国际视野、提高实践能力。

四、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推行“暑期卓越学堂”是学校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发展意识，以学校改革发展大局为重，充分认识暑期教育教学工作的系统性，以学生能力培养和发展为重，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注重宣传，积极主动做好思想动员工

作。

（二）协同联动，规范管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须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按照工作要求，积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协同管理，从制度上保障“暑期卓越学堂”的顺利实施。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对各项教学活动进行规范和严格管理。

（三）提前谋划，确保安全。各单位要切实处理好春季学期与“暑期卓越学堂”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与问题，处理好个人与组织、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确保“暑期卓越学堂”稳妥顺利实施。相关部门和学院要提供良好的教学学习环境和齐备的生活设施，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暑期卓越学堂”期间全校师生饮食、住宿、交通等各方面安全。

（四）总结交流，不断优化。各学院积极使用数字化手段对“暑期卓越学堂”学生学习数据进行采集跟踪和分析反馈，学校适时组织暑期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总结和交流活动，及时发现和总结“暑期卓越学堂”推行过程中的有关经验，对推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充分调研论证，适时优化调整，推进“暑期卓越学堂”实施方案的科学化。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4 年暑期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